

吴起县 2013 年-2016 年 9 个治沟造地项目部分新增
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起县 2013 年-2016 年 9 个治沟造地项目部分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中中介服务购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规程，由乙方完成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及评定图件编制。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乙方开展吴起县 2013 年-2016 年 9 个治沟造地项目部分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中中介服务购置项目工作所需资料，所提供资料负责。

2、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和报审工作。

3、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

4、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5、乙方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 and 文件一般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可约定重大修改应取得乙方同意。

（二）乙方职责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不能通过县、市、省验收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符合验收条件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书，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合同书价款及 10%的赔偿金。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书价款及 10%的赔偿金。

四、成果资料

吴起县 2013 年-2016 年 9 个治沟造地项目部分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成果按照《陕西省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县级工作手册》等相关要求提交数据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 果 内 容	成果类型
1	报告成果	吴起县 2013 年-2016 年 9 个治沟造地项目部分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及土壤检测报告	纸质成果及电子版 PDF
2	图件成果	吴起县 2013 年-2016 年 9 个治沟造地项目部分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图件	纸质成果及电子版 PDF

五、服务期和技术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技术要求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 版）；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数据库标准》（报批稿）；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技术手册》（2016 年版）；

《陕西省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县级工作手册》（2014 年）。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该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550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331



签订日期：2023.1.30

签订日期：2023.1.30